

01.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件類別	受理案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
	總計	舊收	新收		
總計					
通訊監察案件 職監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職監續 聲監續 監通檢 監監可 聲監可更 通信調取案件 聲調 急聲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